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（“宝钢金属”）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云海金属”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，宝钢金属认购云海金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认购数量为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。云海金属主要从事镁、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及深加工、销售业务。交易前，梅小明持有云海金属18.03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云海金属。交易后，宝钢金属将持有云海金属21.53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云海金属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宝钢金属有限公司（“宝钢金属”） | 宝钢金属于1994年12月13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钢、铝合金等材料的深加工业务，通过对线材、板带、型材等材料的一次或二次加工，为汽车、轨道交通、建筑、机械、家电、新能源、桥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产品及轻量化系统解决方案。宝钢金属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、新材料产业、智慧服务业、资源环境业与产业园区业。 |
| 2、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云海金属”） | 云海金属于1993年11月30日成立于中国江苏省，为深交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镁、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及深加工、销售业务，主要产品包括镁合金、镁合金深加工产品、铝合金、铝合金深加工产品、中间合金、金属锶等。云海金属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梅小明。 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1年中国境内铝合金挤压型材市场：云海金属：[0-5]%下游：2021年中国境内汽车用铝合金挤压件市场：宝钢金属：[0-5]% |